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01M(CAR)隧道、廊道、臨時或永久性地下結構物施工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對施工方法因不可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
2. 改良或穩定地質及封堵地面水及地下水的必要措施，但須修復承保範圍的毀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3. 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擴挖的挖方清運以及因此所須的空隙回填。
4. 抽排水，但恢復承保範圍的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5.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的毀損或滅失。
6. 放棄或拖救隧道挖掘機。
7. 用來作開挖支撐或作地質處理藥劑的安定液、懸浮液或任何媒介或物質的損失。

二、承保範圍的毀損或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修復承保標的至工程技術上相當於毀損瞬間前之標準或狀況所須的費用，但最高以不超過直接受損範圍原施工費用的百分之\_\_\_\_\_為限。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施工費用以每單位原有平均施工價值計算之。